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6）人员信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7）收入情况：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

（8）业务情况：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胡振雷先生，199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 2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在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 2024 年度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的相关资质，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